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　二年制　電子工程系　科目表（115學年度適用）

115年6月18日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年	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學期		科目	上		下		科目	上		下	
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共同必修科		國文	2	2			通識課程(一)	2	2		
		體育(三)	0	2			通識課程(二)	2	2		
		英文			2	2					
		體育(四)			0	2					
		通識教育講座			1	2					
		小計	2	4	3	6	小計	4	4	0	0
系專業必修科目		VLSI概論	3	3							
		半導體物理	3	3							
		電磁學	3	3							
		電子電路學	3	3							
		信號與系統	3	3							
		實務專題(一)	2	3							
		人工智慧	3	3							
		半導體元件			3	3					
		通訊系統			3	3					
		實務專題(二)			2	3					
		小計	20	21	8	9	小計	0	0	0	0
系專業選修科目		電子電路設計模擬實習	1	3			通信電子學實習	1	3		
		控制系統	3	3			通信電子學	3	3		
		光電工程概論	3	3			數位通訊	3	3		
		介面技術	3	3			電腦與網路應用	3	3		
		電儀表學	3	3			作業系統	3	3		
		數位音訊廣播	3	3			積體電路製程	3	3		
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3	3			積體電路佈局實習	1	3		
		電子電路設計模擬	3	3			固態元件製程實習	1	3		
		智慧型系統	3	3			類神經網路	3	3		
		網路程式設計	3	3			嵌入式系統	3	3		
		電機機械	3	3			太陽能電池之基礎物理與實驗	3	3		
		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習			1	3	職涯分析與規劃	2	2		
		數位訊號處理			3	3	通訊系統實習	1	3		
		計算機組織			3	3	機器人設計實務	3	3		
		電磁波			3	3	校外實習(一)	9	9		
		模糊理論與應用			3	3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實習	3	3		
		固態物理導論			3	3	電子電路設計	3	3		
		綠色能源科技			3	3	太陽光電系統整合實習	3	3		
		校外實習-業界實習(一)			2	2	量子計算	3	3		
		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			3	3	矽光子元件	3	3		
		人工智慧實務			3	3	嵌入式系統實習			1	3
		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實務			3	3	數位影像處理			3	3
		Python程式設計			3	3	光纖通訊實習			1	3
		電力電子學			3	3	光纖通訊概論			3	3
		機率與統計			3	3	介面技術實習			1	3
							微波光電半導體			3	3
							微波工程			3	3
							VLSI測試與封裝專論			3	3
							射頻電子電路			3	3
							無線通訊技術與系統			3	3
							顯示器工程概論			3	3
							薄膜技術與應用			3	3
							半導體量測實習			1	3
							控制工程			3	3
			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3	3
							光電子學概論			3	3
							職涯分析與規劃			2	2
							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			3	3
							校外實習-業界實習(二)			2	2
							校外實習(二)			9	9
							3D列印技術與系統整合應用實習			3	3
							物聯網科技創意實作專題			3	3
							微波電子電路設計			3	3
							智慧機器人系統			3	3
		小計	31	33	39	41	小計	57	65	68	76
合計			53	58	50	56	合計	61	69	68	76
其他	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實踐)	2	2							
小計			2	2	0	0	小計	0	0	0	0

1、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，其中共同必修科目9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28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5學分。
2、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，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，每學期外修至多6學分，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12學分。(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，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)
3、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4、外國學生必修「華語教學（一）」及「華語教學（二）」，相關規定詳「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5、115學年度起適用。
6、修畢通過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。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，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。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。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，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。